三、以美國為例,救護車鳴笛音量較大,且用路人駕駛車輛時,只要聽到鳴笛聲,所有車輛依規定需立刻停靠路邊讓道,而非僅僅在行進中禮讓,台灣雖因地狹人稠應有彈性調整作法, 目前相關規定顯然仍舊不足以防止類似意外發生。

四、爰此,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,從鳴笛音量、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、安全守則、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,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,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。

提案人:江啟臣

連署人:陳鎮湘 林郁方 顏寬恒 呂學樟 廖正井

吳育昇 張嘉郡 蔣乃辛 江惠貞 徐少萍

蘇清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簡東明

李貴敏 詹凱臣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五案,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: (17 時 4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宜津等 12 人,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,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;相對於此,2014 年至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,869 元,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,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,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,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:

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宜津等 12 人,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,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;相對於此,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,869 元,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,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,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,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行政院擬放寬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,由月退俸 20,000 元以下提高到 25,000 元,顯見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元月退俸之退休軍公教為弱勢。
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低收入戶之認定,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之要件,即收入在貧窮線以下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。以 2014 年為例,全台貧窮線為 10,869 元,即使是生活水準較高之台北市也僅為 14,794 元,皆遠低於 25,000 元。
- 三、根據 2013 年世界銀行報告,台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為全球最低,僅 1.5%左右,代表每 100 人不到 2 人被認定為低收入戶。瑞士為 7.9%,加拿大為 9.4%,荷蘭為 10.5%,在這些國家中每 100 人裡則有超過 7.9 人被認定為低收入戶。台灣於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如此低並非代表台灣整體較富裕,而是對於貧窮線之認定過於嚴苛。

四、爰此,建請行政院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,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,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,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